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51,446,285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102,892,57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須待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除已存在之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股份拆細理論上將導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向下調整並提高本公司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一股股份代表兩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淺綠色，以區分米黃色之現有股票。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落實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之原有櫃檯（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可在此櫃檯買賣）重新開放 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司」	指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